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#厂房设备搬迁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比选公告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2#厂房设备搬迁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的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#厂房设备搬迁服务项目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将 3#厂房的设备搬迁至 2#厂房（详见第六章服务方案）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分阶段实施，共计 10 个工作日。预计 26 年 4 月实施，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

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9818.4 元。

三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



重大违法记录、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国资委通报或行业协会严肃处理；

(6) 信誉要求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；

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2.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：

2023年1月1日（含）至-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，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的设备搬迁业绩。

注：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。

3. 本项目 接受 /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。

四、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

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6日 09:00-17:00（北京时间）在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（<http://scny.tfygcfw.com/>）上获取。比选人不提供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。若未按照上述方式报名并获取文件的，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。

五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

1. 比选申请文件为 1 套正本，2 套副本（副本可打印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）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（U盘，与正本内容一致）1 套。

2. 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2026年4月7日 10:00 时前报送至本项目开标室：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



(龙泉驿) 星光中路 20 号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在：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(<http://www.chinahongke.com/>)、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(<http://www.chinahongming.com>)、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
(<https://www.tfygcfw.com/>) 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比选人：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）星光中路 20
号

联系人：梁老师

电 话：02884847220

特别提示：1、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，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注意辨别，谨防假冒、欺诈。因错信非公示联系方式导致的损失，比选人概不承担。2、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；逾期未联系的，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，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宏明电子